

商贸社服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电商法下化妆品代购生存法则

□ 我国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有较严格的监督限制,在国内销售必须取得相应的**备案凭证或行政许可批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例外),进口非特殊和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分别需要有备案凭证和行政许可批件。进口化妆品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在完成报检报关、通关后可进入国内市场。一般贸易、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免税及部分处于灰色地带的代购是目前进口化妆品进入我国的几大渠道,不能获得或者因流程繁琐而未申请备案/行政许可批件的进口化妆品主要通过一般贸易外的其他方式进入。

□ 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电商法》2019.1.1起正式实施。电商法对电商经营做出了规范化的规定,虽目前还较为笼统、实操性规程尚待完善,但电商经营合规化趋势已明朗。目前大型代购多已规范,而个人名义进行的中小型代购在电商法落地、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主要有三方面影响:

1) **市场主体登记及后续规范流程较为繁琐。**除特殊情况外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一方面办理流程较为繁琐,另一方面2018年6月税务总局明确个体工商户也应当建账、纳税。个人名义进行的中小代购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目前以观望情绪为主,后续需聘请专业人员,逐步纳入监管流程。

2) **备案认证/行政许可批件导致货源减少,替代方式成本较高,价格优势减弱。**一般贸易只可销售获取备案/批件商品,导致货源大量减少,且全额缴纳法定税款。无备案/许可批件的进口化妆品需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方式,但获取品牌代理权并入驻跨境电商平台有一定要求,且清关缴纳税款提高进货成本;以个人物品直邮方式则依然处在灰色地带,海关严查趋势下被税几率提升抬高实际成本。成本抬升、费用提高,中小型代购合规化后由于缺乏对上游的议价,将面临价格优势减弱或利润减少的困局。

3) **规范化的市场主体缴纳所得税利润将减少。**电商法规定电商经营主体也需依法纳税。

□ 2018年以来代购逐步收严,人肉代购通关及快件渠道通关被税几率明显提升。当代购面临电商法的规范和海关严查,其市场将会溢出至其他渠道。免税渠道具有一般贸易进口渠道的价格优势(以海棠湾为例价格优惠约15%-35%,日上更是基本为亚太最低价),同时具有目前跨境电商无法保证的正品优势以及未来规范化后跨境电商的价格优势,理论上符合条件的(出入境及海南离岛)游客将分流至免税渠道。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政策变化等。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王薇娜

电话: 010-66500993

邮箱: wangweina@hcyjs.com

执业编号: S0360517040002

联系人: 胡琼方

电话: 010-66500993

邮箱: huqiongfang@hcyjs.com

行业基本数据

		占比%
股票家数(只)	35	0.98
总市值(亿元)	2,895.72	0.58
流通市值(亿元)	2,535.51	0.71

相对指数表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4.56	-2.1	-0.57
相对表现	-0.35	7.33	26.17



相关研究报告

《社服及零售行业 2019 年度投资策略: 双主线选股: Cagr 支撑价值成长估值, 超跌优选弹性个股》

2018-11-26

《休闲服务细分行业蛋糕到底有多大? ——现代服务业常识数据量级和内在原理》

2018-12-17

《外卖系列报告 2: 低价引客撑到何时? ——平台方与餐厅模型折算》

2018-12-18

目 录

一、进口化妆品的审查及销售.....	4
(一) 化妆品审查概述	4
(二) 进口非特备案.....	5
(三)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审批	6
(四) 进口化妆品进入我国的主要渠道及相应税率	7
二、电商法及其对进口化妆品的影响	8
(一) 代购利润来源及利润空间	9
(二) 电商法跨境电商相关细则	9
(三) 电商法对代购影响.....	10
1、缴税.....	11
2、货物来源及成本.....	12
(四) 电商法对进口化妆品渠道的重塑.....	12

图表目录

图表 1	化妆品分类及相应备案/行政许可规范	4
图表 2	化妆品分类及相应备案/行政许可规范	5
图表 3	进口非特备案入口	5
图表 4	进口非特“证照分离”改革	5
图表 5	进口非特审批改备案前后提交材料	6
图表 6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提交材料	6
图表 7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流程	7
图表 8	进口化妆品在我国主要销售渠道	8
图表 9	进口化妆品跨境电商综合税	8
图表 10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流程	9
图表 11	代购的价差空间、货源、利润来源等	9
图表 12	电商法跨境电商相关规定	9
图表 13	深圳个体工商户备案办理流程	10
图表 14	杭州个体工商户办理，可在线可现场办理	10
图表 15	按纳税人划分税率表	11
图表 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11

一、进口化妆品的审查及销售

(一) 化妆品审查概述

我国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有较为严格的监督限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将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界定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其余为普通化妆品(或称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在国内销售必须取得相应的备案凭证或行政许可批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例外)。对于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分装/罐装)工序在境外(含港澳台)完成的进口化妆品而言:①“证照分离”改革后,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以下简称“进口非特”)自2018年11月10日起由审批管理和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备案管理调整为全国统一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即变更为**后置审批(备案前需送检,备案仅需5个工作日左右,备案后即可进口,3个月内进行技术审评)**;②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维持原来先审后批模式——与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一致——需获得行政许可批件。如进程顺利,特殊用途化妆品从发起申请到最终获得批件约需4月,包含样品准备、送检、资料准备至获取批件在内约需一年的时间。

图表 1 化妆品分类及相应备案/行政许可规范



资料来源:《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食药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华创证券

注1:进口和国产化妆品区分:是指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分装/罐装)工序在境外(含港澳台)或境内(中国大陆)完成的产品。通常情况下,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是分装,或者罐装工序,因此进口原料在国内分装的产品,属于国产化妆品。

注2:以上标有*的项目需做人体试用试验,标有※的项目需做人体斑贴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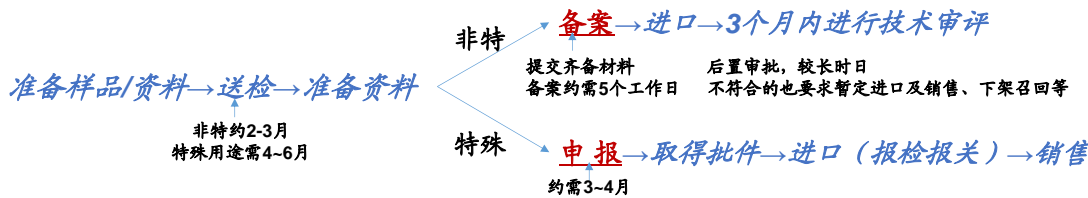
注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特殊化妆品的分类在修订中,可能会减少至染发、烫发、美白、防晒四类,条例改变较大,存在一定争议推进还较慢。

进口化妆品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首次进口化妆品在获得备案凭证或行政许可批件之后即可进口,完成报检报关(流程上需先报检,检验检疫通过后报关。报检和报关的主管机构分别为检验检疫局和海关,2018年4月20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以前分属关检两个单位办理的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成为历史)、通关(审单、征税、放行等流程)后进入国内市场。

2016年四八政策中首次进口备案/批件、通关单等部分经过两年过渡期后再度搁置——2018年11月21日国常会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免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及部分处于灰色地带的代购是不能获得或者因流程繁琐而未申请备案/行政许可批件的进口化妆品的主要渠道。**

除此之外正规渠道销售化妆品必须有备案凭证或行政许可，否则：①进口化妆品无法过检验检疫、在海关不会被放行，②工商、质检、卫生等部门在市场执法检查时可以罚没销毁，根据情况处以罚金。

图表 2 化妆品分类及相应备案/行政许可规范



资料来源：食药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华创证券

(二) 进口非特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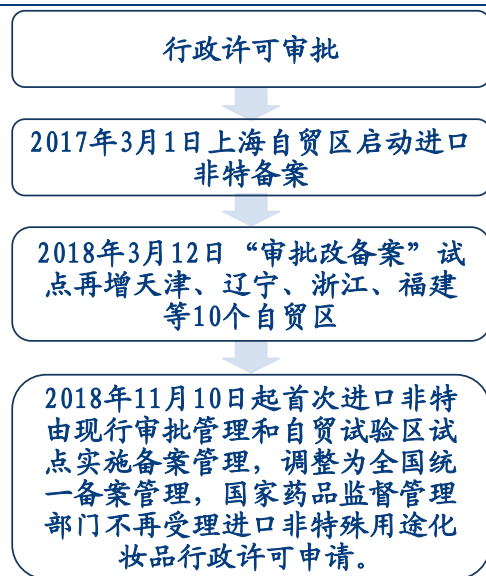
此前进口非特需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类同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是以合规性、安全性为中心的实质性先审后批形式（即目前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审批形式），从准备样品、送检、检测合格后准备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评、审查决定及通过后获得行政许可批件的时间约需半年到一年。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作为“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内容，2017年3月1日起进口化妆品非特备案在上海自贸区启动，随后的2018年3月12日进口非特审批改备案试点再增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试点至2018年12月21日止。2018年11月10日起首次进口非特由审批管理和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备案管理，调整为全国统一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申请入口如下图表3。审批改备案后，备案变为形式审核，审批后置。

图表 3 进口非特备案入口



资料来源：NMPA，华创证券

图表 4 进口非特“证照分离”改革



资料来源：食药监，NMPA，华创证券

在审批改备案改革后，进口非特化妆品的备案时间变短（大约5个工作日即可），但前期仍然需要准备样品、送检、准备备案资料，备案后可以进口，但备案后的3个月内仍需进行技术审评，检查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验项目、安全性风险评估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①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会要求境内责任人在30日内一次性补充相关材料；②若无法判断安全性则要补充相关材料，确认备案资料符合要求前暂停进口及销售；③如果存在违法或质量安全问题，会依法查处并对相关产品责令下架、召回处理。

此外，备案代理人从原来的“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变为“境内责任人”，前者只能有一个且只负责代理产品备案，后者可以是多个（同一个产品只能一个）且除了代理产品备案还需要对后续进口的产品安全性负责。备案的有效期限也从行政审批的4年变为长期有效。

图表 5 进口非特审批改备案前后提交材料

备案提交材料	行政审批提交材料
(一)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申请表（在线填报）； (二) 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在线填报）； (三) 产品配方（在线填报）； (四) 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五) 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图片；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六) 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七) 产品技术要求； (八) 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九) 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十) 化妆品适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十一)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十二) 境外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 参照《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以下称《申报受理规定》）要求，可能有助于备案的其他资料。	(一)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 (三) 产品配方； (四) 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五) 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六) <u>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u> ； (七) 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料； (八) <u>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 (九) 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十)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十一) 可能有助于备案的其他资料。 另附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 1 件。

资料来源：食药监，NMPA，华创证券

目前我国进口化妆品中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 17.5 万个，占进口化妆品的 85.62%，自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启进口非特备案以来，2017、2018 年进口非特备案 681、2176 个。

（三）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审批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审批流程基本一致，提交材料要求也大体相近，有所区别的是：①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委托一个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负责代理申报有关事宜（可变更，但一个企业只有一个在华申报责任单位）；②部分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有知识产权保护、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化妆品不可做样品检验环节动物实验，因此在获取行政许可批件方面有一定难度。

图表 6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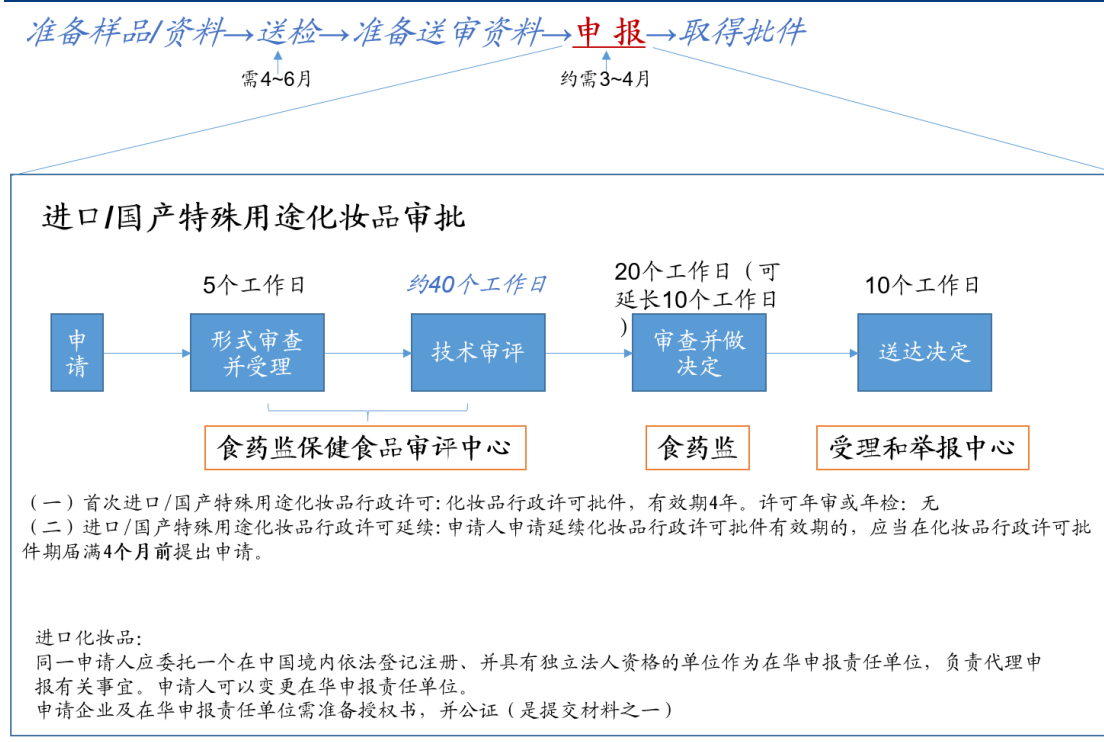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
(一)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产品名称命名依据； (三) 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四) 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五)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	(一)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 (三) 产品配方； (四) 生产工艺简述和简图； (五) 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六) 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
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 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七) <u>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卫生条件审核意见</u> ; (八) 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 应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据的科学文献资料; (九) 可能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 另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封样并未启封的样品 1 件。	(七)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 (八) 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九) 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 应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据的科学文献资料; (十) 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 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十二)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十三) 可能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 另附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 1 件。

资料来源: 食药监, NMPA, 华创证券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相比于进口非特的送检时间长, 约需 4~6 月, 准备工作完成后进行申报环节, 获取批件周期较长 (如果需要多次重新检测、修改可能一年甚至更长)。因此部分进口化妆品可能因为流程繁琐、周期过长 (防晒等有季节性的产品无法及时上新) 或因动物实验等要求而避开一般贸易方式的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或者不进入我国。

图表 7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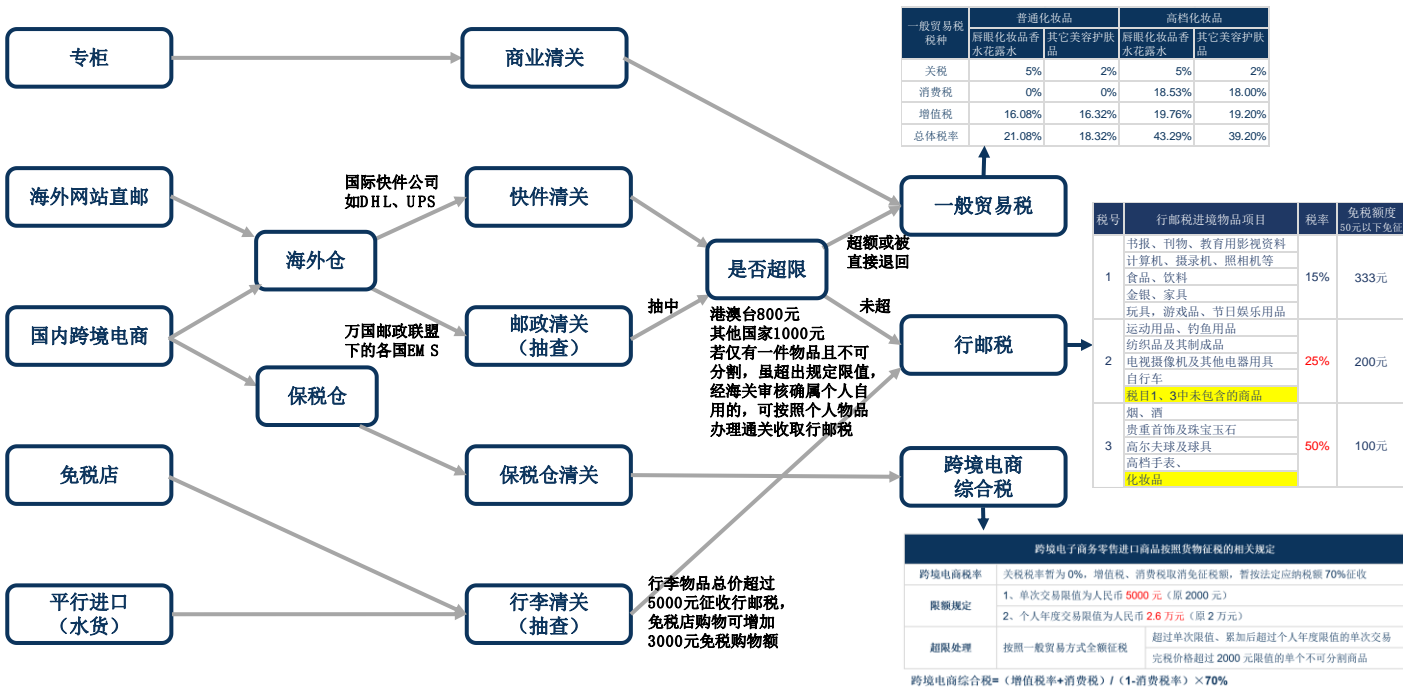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食药监, 华创证券

(四) 进口化妆品进入我国的主要渠道及相应税率

进口化妆品进入我国的主要渠道如下图所示, 此前我们做过系统梳理, 也对各渠道的税率进行了相应的分析。进口至我国的唇眼妆、香水等有 5% 的关税, 其他美容类护肤品关税为 2%; 增值税为 16%。此外, 我国对进口高档化妆

品征收 15% 的消费税。一般贸易进口化妆品需全额缴纳法定税额；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一般贸易的补充，享受跨境电商综合税，税率为：普通 11.2%，高档 25.5%（高档化妆品含 15% 的消费税率）。本篇不再赘述，详细内容参见《进口化妆品渠道研究：低价从何而来》。

图表 8 进口化妆品在我国主要销售渠道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注：图标中税率数据都是以成本价为 1 的税率

图表 9 进口化妆品跨境电商综合税

类目	一般贸易税 (%)	跨境电商综合税 (%)	
		增值税	消费税率
普通化妆品	16%	0	16% × 70% = 11.2%
高档化妆品： 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	16%	15%	(16% + 15%) / (1 - 15%) × 70% = 25.5%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

二、电商法及其对进口化妆品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于 2018.8.31 通过，这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2019.1.1 起正式实施。

电商法倒计时的时段内，部分代购预告后期商品涨价、店铺商品下架、关店等等，电商法实施第一天代购圈频现灵魂画手、多种语言花式宣传销售。上文我们提到，**免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及部分处于灰色地带的代购是不能获得或者因流程繁琐而未申请备案/行政许可批件的进口化妆品的主要渠道**，当然即便是获得批件/备案的进口化妆品也大量通过这三种方式进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和特殊对待，灰色货源的较大部分通过电商方式到达消费者。

长期以来电商相关法律法规缺失，商品跨境交易存在逃税避税、涉嫌走私，部分跨境经销商真假掺卖、不提供售后，私下交易、现金交易来逃避监管和侵犯知识产权等等漏洞。电商法实施、后续监管体系完善后，在消费者方面，买到假货的概率将会大大降低，而同时会面临价格上涨；在商家方面，此前较大的代购商家已经规范化经营，市场主体登记、规范运营和缴税，电商法的出台几乎没有影响（若有，可能体现在历史追溯）；而随着电商法的出台以及后续细则的逐步明确，同时 2018 年以来的代购严查趋势渐增，中、小型代购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

我们认为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 市场主体登记及后续规范流程较为繁琐；2) 备案认证/行政许可批件导致货源减少，进口环节的相关税种推高成本，部分替代方式成本较高，价格优势减弱；3) 缴纳所得税将进一步蚕食利润。

(一) 代购利润来源及利润空间

我国代购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经历过初代代购和二代代购，目前早期代购做大以后已经进化至三代代购，规模逐渐变大、利润空间也在提升。大型代购年流水上亿，利润到千万级别。

图表 10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申请流程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

图表 11 代购的价差空间、货源、利润来源等

	初代代购	二代代购	三代代购
价差空间	20-30%，最常见是 20%	拿货价在五折到六折左右，也即毛利润空间为 40%-50%	拿货价在三折到五折，甚至到 2 折，因为有货返、给大代理商的优惠
货源	免税店/当地地面店铺/当地网商	当地经销商户头/成为品牌当地经销商（通常通过实体店获得经销商户头）	成为品牌中国区经销商/品牌代理商/品牌当地经销商（代理商的价格，更低）
入境方法	人肉+个人行邮	人肉+个人行邮+保税仓+香港直邮	保税仓+香港直邮+一般贸易进口（CFDA）
利润来源	国内外差价（10 年以前高档化妆品差价 1.3、1.4 甚至 1.9 倍）+现金积分+信用卡积分+海外特有折扣+两地消费税减免+关税减免	高于初代代购。 当地经销商供货价+货返+两地消费税减免+关税减免	代理商供货价+货返（小众的品牌会根据业绩给货返）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

灰色地带的中小代购货源多是免税（韩国接近千亿规模的免税销售额中我国消费者贡献超过一半，其中约 80% 通过代购实现），也有部分水货、假货掺卖，利润来源主要是国内外价差、返点、积分优惠等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

(二) 电商法跨境电商相关细则

2008 年工商总局颁布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中免除自然人网店工商登记义务的规定，而电商法推翻这一规定，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殊情况除外）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据淘宝平台解释，市场主体登记即是原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可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形式，根据自己的经营规模、发展规划、地方政策等因素考虑。目前电商法中关于跨境电商的部分还无非常明确的实操细节，规范方式较为笼统，但规范化的态度明确，淘宝平台也尚未出台具体的细则。

图表 12 电商法跨境电商相关规定

	内容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

	内容
	营者。
第十条	<u>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u>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u>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u>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 <u>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u> 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第七十二条	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凭电子单证向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

登记为市场主体后，即受相应监管，进口化妆品的销售也将面临规范化。按照现行监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首次进口化妆品暂不执行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其余渠道若严格执法均需获得备案凭证/批件。

（三）电商法对代购影响

电商法实施后对已经转型代理商，注册运营主体进行规范化运营的大型“代购”现几乎没有影响，我们只讨论灰色地带的个人名义进行的中小代购。个人中小代购类似上文的初代代购，且没有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电商法实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登记为市场主体（除了规模非常小的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根据经营规模、发展规划等选择个体工商户、公司等，拥有相应营业执照。各地登记备案流程和要求不同，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或电话查询。

图表 13 深圳个体工商户备案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 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受理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展开
查看流程图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 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并进行网上预约，按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即时出具书面《材料接收单》。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不予受理，即时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申请材... 展开
查看流程图

资料来源：深圳政府在线，华创证券

图表 14 杭州个体工商户办理，可在线可现场办理

个体工商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办事指南 2、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核准办事指南 3、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办事指南 4、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5、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资料来源：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创证券

市场主体登记是第一步，后期经营活动则需要合规化、符合监管要求。此外，由于缺乏对上游的议价、成本提高，个人名义进行的中小代购利润空间将明显缩小。

1、缴税

目前电商法没有规定细则，如何缴纳、何时缴，是否会重复、重叠征税，是否会追溯、全追还是部分追缴，谁来监管等等问题尚无明确定论，跨境电商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建团体系也尚未形成。纳税部分如果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则大体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涉及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所得税，部分消费品有消费税。

➤ 所得税:

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系列政策文件，其中附件4为《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按注册资金、销售额规模等指标分别建立简式账和复式账；且附件3《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中明确适用对象为“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也就意味着达到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建账；附件9规范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但个体工商户缺乏专业财务会计知识，凭借个人恐较难完成建账，且诸如费用确认等实操问题依然存在一定难度，后续规范化趋势下需聘请专业外部人员。

➤ 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滚动计算），其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及无形资产应分别核算）；而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中小型个人代购若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营业额缴纳增值税征收率缴纳（通常情况下征收税率为3%或5%）；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虽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但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则按照增值税税率（分为0%、6%、10%和16%）缴纳，销项税扣减进项税。

图表 15 按纳税人划分税率表

按纳税人划分	税率	适用范围	是否可抵扣进项税
一般纳税人	16%	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是
	10%	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的货物，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6%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之外)、增值电信服务	
	3%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税适用	否
	0	纳税人出口货物	是
小规模纳税人	3%	2014年7月1日起，一律调整为3%	否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华创证券

图表 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税收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税收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华创证券

➤ 消费税：针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税种，进口化妆品中高档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消费税税率分别为15%和0%。

2、货物来源及成本

货源方面，根据第一部分的梳理，如果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方式，则进口化妆品需要获取备案凭证/行政许可批件，否则无法销售。

➤ 跨境电商渠道

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方式，一方面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具有较高门槛，中小型个人代购较难入驻，而且即使入驻，合规备货（保税仓备货、集货直邮）与清关由于界定为贸易，限值以内（单次5000元，年累计2.6万元）适用跨境电商综合税，即关税暂定为0%，增值税和消费税按照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缴。不过相比于一般贸易，跨境电商综合税的纳税基准是售价计的完税价格，而一般贸易的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按照进货价计的完税价格征收，对于加价率较高的商品跨境电商方式的税收优惠优势会有所下降。

如果采用快件清关或邮政清关，则一方面通关时间较长，且运费较贵，调研显示境外直邮主流经营场地是香港，有一套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但香港最低直邮运费23块，最常用的货运公司55块，成本大幅攀升；另一方面随着海关查验收严，被税几率提升，抽中后缴纳行邮税，目前行邮税税率分15%、25%和50%三档，隐性成本抬升。

➤ 一般贸易渠道

若通过一般贸易渠道，则首次进口化妆品需获得备案凭证或行政许可批件（分别对应进口非特和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但不论进口特殊用途还是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单个化妆品的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境内责任人只能有一个，中小型个人代购恐难获得。在进口获备案/批件的商品时，商家需携带备案/批件、订货合同等材料报检、报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关税**后进入国内市场销售，进货成本提升，相应转嫁至售价或压缩利润。

（四）电商法对进口化妆品渠道的重塑

2018年以来代购逐步收严，人肉代购通关及快件渠道通关被税几率明显提升。一般贸易的专柜/百货/专营店/正规电商等、跨境电商、免税、代购作为进口化妆品的主要渠道，当代购面临电商法的规范和海关严查，其市场将会溢出至其他渠道。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化妆品进口额累计超58亿美元，2018年前11月累计增速为74.1%达到91亿美元。2017年我国免税品规模约300亿元，2018预计将超过350亿元，其中大约一半为化妆品，在整体化妆品消费中占比

不足 1/4（不包含海量代购的灰色进口）。前文已提及韩国免税市场通过代购进入我国的免税品规模，约合 300-400 亿元人民币，与国内免税业总规模相当。

免税渠道具有一般贸易进口渠道的价格优势（以海棠湾为例价格优惠约 15%-35%，日上更是基本为亚太最低价），同时具有目前跨境电商无法保证的正品优势以及未来规范化后跨境电商的价格优势，理论上有条件的（出入境及海南离岛）游客将分流至免税渠道，部分海外货源的有偿代购也或将考虑我国免税店（此处主要指海南离岛免税）。

商社组团介绍

组长、首席分析师：王薇娜

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国寿安保基金。2016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7年金牛奖餐饮旅游第四名。

助理研究员：胡琼方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7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7年金牛奖餐饮旅游第四名团队成员。

助理研究员：王紫洛

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助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所长助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王栋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8283039	wangdong@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罗颖茵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479862	luoyingyin@hcyjs.com
	段佳音	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杨英伟	销售助理	0755-82756804	yangyingwei@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石露	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021-20572588	shilu@hcyjs.com
	沈晓瑜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589	shenxiaoyu@hcyjs.com
	杨晶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yangjing@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ian@hcyjs.com
	沈颖	销售经理	021-20572581	shenyding@hcyjs.com
	乌天宇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tianyu@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张敏敏	销售经理	021-20572592	zhangminmin@hcyjs.com
	蒋瑜	销售助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 - 10% 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 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 -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 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 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 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 100033 传真: 010-66500801 会议室: 010-665009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34 传真: 0755-82027731 会议室: 0755-82828562	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50581170 会议室: 021-20572500